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范瑞麗

電話：06-6357716#216

傳真：06-6329367

電子信箱：a0001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807201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公示送達億加利國際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書田）違反
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函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協助刊登本市市政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食品藥物管理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08072018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億加利國際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書田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億加利國際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書田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查億加利國際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2月24日廢止，惟清算人未依公司法第83條規定，向法院聲報，經本府衛生局108年1月19日府衛食藥字第1080086243號陳述意見通知書、108年3月8日府衛食藥字第1080286258號陳述意見通知書、第1080273342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及108年5月13日府衛食藥字第108054510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，通知限期至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，惟旨揭公司（代表人：林書田）已遷移，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陳述意見通知函，暫存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保管（聯絡電話：06-6357716#216），請貴公司（代表人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（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）領取陳述意見通知書，並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



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三、陳述意見期限: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14日止，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，不於期間內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本府將逕予處分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